

1、项目名称

加工 1000 吨纸制品技术改造项目

2、建设地点

位于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铺村西 3 号,东侧为空地,南侧为厂房,西侧为 106 国道,北侧为厂房

3、建设单位

廊坊茂乾纸制品有限公司

4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

天津玺丽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5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227.5 平方米(约合 25 亩),总建筑面积 4727.5 平方米,技改后总体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,仍为年加工 1000 吨纸制品。

6、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①废水: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生产废水回用于打浆,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,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,不外排,厂内设防渗旱厕,定期清掏。

②噪声:

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生产设备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,将主要设备集中安装在厂房内,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,再经厂房隔声后,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(东、南、北侧)和 4 类(西侧)标准要求。

③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炉燃气废气、染料投料粉尘。项目设有 4 条烘干线(1#、2#、3#为原有烘干线,新增 1 条 4#烘干线)。1#、3#烘干线烘干炉燃气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,2#、4#烘干线烘干炉燃气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,须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1640-2012)表 1、表 2 相关标准及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廊环[2020]29 号)相关要求。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粉尘产生,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④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。一般固废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标准要求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